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管控项目施工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咨询报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26JSHW11-05（编）046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8 号大唐

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15 层

邮　　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4795982

咨询作业期：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陈　亮　　技术负责人：谢　静

项目负责人：张　斌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王　林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樊鹏飞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序号	文 件 内 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 注
1	咨询报告书	张斌	1	
2	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张斌	4-17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JSHW11-05（编）046

关于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咨询成果报告书

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接受委托，负责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真实和合理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资料，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定额、政策规定，结合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计算工程量、核定适用定额、确定工程类别等必要的工程造价咨询程序，现将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施工，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北邻金桥大道、南邻便民路、东临振兴路、西临创业路。建设单位为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计单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该地块为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且该地块暂时不开发利用，故对该区域进行污染管控工作。本项目对该区域的管控措施主要为垂直阻隔以及场地覆盖。本次垂直阻隔采取闭合式阻隔屏障，采用 TRD 工法实施，之后采用客土覆盖并建设雨水导排沟。

二、编制依据

1.工程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房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 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 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19〕第 19 号）、建筑业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函价［2025］2 号。

3.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设计图纸电子版（设计编号：XM261890

版）等资料。

4.苏建函价[2026]027号文。

5.2026年6月镇江市信息价，信息价文件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格计取。

6.现行的江苏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依据性文件。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在满足设计要求、业主要求的同时，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2.特殊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清单编制，清单单价中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公证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施工、冬雨季施工、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等措施费用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投标方需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人材机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引起的价款变化、自行考虑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关系，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1）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008044.94元（不含税）。

（2）本项目无暂估价。

（3）本项目无甲供材。

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1179218.34元。

附件：1.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斌
B112032000001056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5日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 编制

抄送：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共印：3份